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鄭晴文

電話：02-23979298#606

E-Mail：chingwen@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38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有整併，整併後之財政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市政府107年4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7531278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前核定66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原則時，即已明文規定爾後專業加給之支給，應以工作專業性為考量，不以機關區分。爰嗣後新設機關之行政人員專業加給均依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支給。復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以下簡稱表（三）】適用對象第4點規定，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得依該表支給專業加給。以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整併為財政稅務機關，考量其係兼具財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特性，尚難認屬一般稅務機關，爰其行政人員如係原稅務機關隨同移撥並依表（三）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其整併後應依上開66年度待遇調整原則改依表（一）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

給與科

收文:107/05/16



1070110340

無附件

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義市政府

2018-05-16
交 10:44:33 文 章



裝



訂

線